|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4-00013756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4年11月04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 | | |
| **文        号** | **〔2024〕1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

〔2024〕14号

当事人：林兴光，男，1965年5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林兴光内幕交易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林兴光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林兴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2年5月19日，时任未名医药联席总经理岳某霖与刘某商量收购未名医药股权，以刘某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易联），联合深圳嘉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联私募）管理的嘉联一号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嘉联一号）参与竞拍，拟先收购未名医药股票，再转卖他人或由某国资接手。岳某霖介绍上海建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通）董事长郑某国以该公司名义，通过购买嘉联一号份额的方式出资4,000万元。

5月26日，深圳易联、嘉联一号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未名医药”股票2,520.40万股、3,2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82%、4.85%。6月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司法冻结，将对应股份过户。

6月中上旬，岳某霖、郑某国与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未名医药孙公司，现未名医药子公司）原董事长张某学在巢湖一酒店隔离，三人讨论刘某取得未名医药控制权事项，相关情况岳某霖及时与刘某沟通。讨论明确要取得未名医药原控股股东潘某华、当时第一大股东高某林的支持，并请张某学帮忙联系其他股东取得表决权授权。其中：6月9日前后，岳某霖告知刘某，某国资接不了未名医药的股份，刘某为保障投资安全，与其沟通取得未名医药的管理权、控制权；6月14日13时50分，张某学向郑某国发送微信，内容为取得未名医药控制权，对外寻求支持的说法和要点。

6月15日早上，张某学致电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准备推动未名医药控制权变更，收购方是刘某，商请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月24日，岳某霖、张某学、刘某等人在济南与潘某华会面；6月25日，岳某霖、郑某国、张某学赴淄博寻求高某林的支持。

7月13日，深圳易联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易联与未名医药股东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棁（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陈某、吕某某、王某虎及嘉联私募（统称6名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表决权委托协议。

7月25日，高某林出具未来36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7月28日，深圳易联与6名股东签署协议，受托行使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

7月29日，未名医药披露股东权益变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称前述委托表决协议生效后，深圳易联拥有公司13.97%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某。

上述未名医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某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不晚于2022年6月14日形成，在7月29日披露前具有未公开性，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

郑某国通过上海建通购买嘉联一号份额，参与上述控制权变更的谋划与实施，收到张某学发送的有关微信，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2年6月14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林兴光内幕交易“未名医药”股票

“林兴光”平安证券账户（简称“林兴光”账户）2022年6月27日开立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客户代码为206484776，资金账户为326119616018，深市股东代码为0343942445。该账户资金来源、去向均为林兴光本人，银证转账、证券账户交易等均由林兴光操作。

林兴光与郑某国系多年朋友、老乡，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二人通话频繁。其中2022年6月15-22日，二人通话6次，27日林兴光开立证券账户，并通过银证转账转入1万元；29日二人通话2次，7月6日、7日、11日、29日，林兴光分别通过理财赎回资金12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50万元，于当日通过银证转账转入证券账户，并分别于当日或次日全仓买入“未名医药”股票，合计48.56万股，成交金额870.56万元。内幕信息公开后部分卖出，经委托交易所核算，实际加账面合计亏损381,394.68元。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林兴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开立证券账户、调集资金全仓买入“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交易。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相关情况说明、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和交易记录、银行账户流水、通讯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林兴光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

    一是“未名医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某相关事项”不构成内幕信息。该信息不具有“未公开性”，司法拍卖“未名医药”股份时相关公告已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该信息也未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不具有“重大性”。

二是郑某国知悉的属已公开信息，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是郑某国与林兴光的电话联系属日常联络，无法证明林兴光从郑某国处获悉内幕信息，其交易行为与郑某国无关。

四是涉案交易不具有异常性。林兴光买入涉案股票是基于知悉公司股份被拍卖等公开信息和市场整体上涨的正常交易，且林兴光在内幕信息公开后仍持有涉案股票，属长期投资而非利用内幕信息短期获利。

五是违法所得计算结果与林兴光交易涉案股票至今的整体亏损情况不符，处罚过重。考虑林兴光交易涉案股票整体亏损、系首次违法等情况，请求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本案内幕信息认定无误。其一，案涉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件，具有重大性，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其二，案涉信息具有“非公开性”，至2022年7月29日未名医药发布变更公告前，本案内幕信息未对外披露，不为外界知悉，相关司法拍卖公告不影响内幕信息的认定。

第二，内幕信息知情人郑某国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张某学发送控制权具体变更的微信，于6月25日与张某学等人赴淄博寻求高某林的支持，认定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无误。

第三，林兴光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电话联络，新开立证券账户，筹集资金全仓买入“未名医药”股票，买入意愿强烈，证券交易活动明显异常，且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其所提基于公开信息、市场整体上涨买入、长期持有等辩解，不能排除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交易。

第四，本案违法所得计算符合执法实践，结果无误，林兴光交易涉案股票亏损、首次违法等情节，我局已充分考虑，依法进行告知并两次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其以此为由申请从轻处罚或不予处罚，于法无据。

综上，对林兴光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林兴光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未名医药”股票，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监局

                              2024年10月31日